

警檢值4000萬「K仔潤膚霜」

搗工廈毒品倉拘運輸工 疑看中膏狀物夠黏唔易查

香港經濟在黑暴、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多重打擊下，不少青少年沉溺毒海逃避現實，警方去年檢獲的K仔(氯胺酮)數量大增，較2018及2019年同期分別上升超過4倍及2倍。本月19日，警方在葵涌一工廈單位破獲一個毒品倉，檢獲約62公斤，市值近4,000萬元，藏於潤膚霜內的K仔，一名男子當場被捕。這是警方首次破獲利用潤膚霜掩飾販毒案，檢獲的K仔數量亦是自2019年以來單宗最多。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破獲的毒品倉位於葵涌梨木道一幢工業大廈。檢獲的K仔毒品全部以膠袋及保鮮紙包裹，分別收藏在312罐潤膚霜內的底部，再用膠蓋封好，藏毒手法精細巧妙，外觀上與一般潤膚霜無異，即使打開檢查亦難以察覺分辨。

警方相信不法分子看中潤膚霜膏狀物黏性高，取出查看要經一番清洗抹拭，以增加檢查難度，同時縱然經過長時間運輸，膏狀物的形態亦較為穩定，少有變動，難從外觀看出端倪，亦方便掩人耳目，避開執法人員的偵查。

是次被捕男子姓蘇(38歲)，報稱是運輸公司工人，涉嫌販賣危險藥物被扣查。

●毒販將毒品藏於罐內底部，表面用潤膚霜作掩飾。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毒品調查科首破護膚品藏毒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相信他是該販毒集團的重要成員之一，主要負責從潤膚霜內取出K仔清洗乾淨後，包裝成每份250克預備出售。

警方毒品調查科鄒旺忠警司昨日表示，毒品調查科人員早前經情報分析及調查後，周二(19日)晚掩至目標工廈單位樓下截查該男子，隨後進入單位中搜查，並在單位內發現1,289個裝有共逾7,000罐潤膚霜的紙箱，現場有被分拆包裝的K仔和毒品包裝工具。經進一步檢查，警員在當中52個紙

箱中的312罐潤膚霜內，發現共藏有61.91公斤K仔，市值約3,968萬元。

首揭用潤膚霜藏毒運港

鄒旺忠指出，疫情令各國封關的情況下，不法分子主要利用貨運及層出不窮的藏毒方式，將大批毒品一次過偷運到港，繼早前利用食物，例如朱古力、榴槤、果汁、奶粉、咖啡豆及即食麵米粉等作為掩飾後，這次是首次發現不法分子利用潤膚

霜藏毒運進本港。警方相信是次行動已成功阻截該批毒品流出市面，並會繼續循毒品來源地、販毒集團的運作模式調查，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

資料顯示，本港執法機關近年檢獲K仔毒品數量有明顯上升趨勢，2020年1月至11月所檢獲的數量較2018及2019年同期分別上升超過4倍及2倍，總被捕人數亦有所上升。警方亦關注到年輕人吸毒的問題大幅上升，禁毒處顯示，本港於2020年

首季被呈報21歲以下的吸毒者中，吸食氯胺酮的人數大幅上升76%。香港本地的科學研究亦指出，因濫用藥物而出現情況需要到急症室求診的個案中，涉及氯胺酮的人數為第二多，情況不容忽視。

警方提醒公眾，吸食氯胺酮不單止會傷害大腦，令肝臟及心臟機能受損，亦會有膀胱受損及萎縮的情況，令膀胱只有幾十毫升的容量，要經常去洗手間，嚴重影響日常工作及社交生活。

「Lunch仔」庭內舉五一手勢 官斥「咩事呀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中經常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於去年8月24日死因庭就15歲女學生陳彥霖死因召開首日聆訊時，在庭外與另一女子追纏及辱罵陳彥霖母親和家人。兩人早前被改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後，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控方指，律政司已向兩被告展開民事藐視法庭程序，望待民事程序完結後才處理非法集結案，案件獲押後至5月5日再訊。在散庭時，「Lunch仔」突舉「五一」手勢，即場被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喝斥：「唔好將呢啲嘢帶入法庭！」

兩名被告分別為人稱「Lunch仔」的中六男生李國永(17歲)，以及退休女保安員賴瑞英(65歲)。兩人原被控一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罪，指兩人於去年8月2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大樓A座外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

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等。

案件於去年11月26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堂時，控方改控兩人「非法集結」罪，並透過律政司將加控兩人民事藐視法庭罪。

案件昨日早上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時，控方甫開庭即表示律政司已向兩被告展開民事藐視法庭程序，希望待民事程序完結後才處理非法集結案，遂要求視乎兩人所涉藐視法庭案件結果，將案件押後再訊。辯方則稱，兩被告正申請法律援助，仍待審核，希望先凍結刑事程序。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在聽完控辯雙方陳詞後，下令將案押後至4月26日再訊，但辯方又稱當日「Lunch仔」要考文憑試，申請更改押後日子。羅官最終將案押後至5月5日再訊，其間續准兩名被告保釋。



●西九龍法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Lunch仔」李國永當日在法院外追纏及辱罵陳彥霖母親和家人。資料圖片

「唔好將呢啲嘢帶入法庭」

在聆訊完結散庭之際，「Lunch仔」突向旁聽公眾席舉起有政治訴求意思的所謂「五一」手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見狀馬上喝斥道：「咩事呀你？你舉起兩隻手做咩呀？」「Lunch仔」回應稱：「諗住拉吓筋。」羅官聞言，再

度嚴詞警告，不要利用法庭作為表達平台：「你唔好用法庭當做表達事項嘅平台……其他事項唔係法庭嘅關注，唔好將呢啲嘢帶入法庭！」

「Lunch仔」的代表大狀隨即解釋指被告只是在作「伸展」，其後又向羅官致歉，稱李國永知悉在法庭舉手勢的行為不當。

法庭簡訊

被控旺角堵路 男脫罪女罪成

3名男女前年12月9日在旺角洗衣街與山東街交界參與非法示威堵路。其中，20歲男侍應杜灝銘早前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其餘兩名17歲男女學生否認控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

裁判官鍾明新認為3名警員證人誠實可靠，相信當時逃跑被制服的女被告陳俐婷正是早前警員觀察到推卡板出行車線堵路的人，裁定她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成。案件押後至下月4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其間女被告繼續保釋。另一同年齡男被告曾耀駿則因由始至終在行人路上，無證據顯示曾推卡板到行車路，故裁定脫罪。

認藏30枚煙霧彈 青年下月判刑

一名起重機男司機盧俊希(23歲)，去年8月1日在天水圍天瑞路輕鐵天瑞站一帶將單車和垃圾桶丟出行車線堵路，於早前拒絕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王證瑜全數接納3位證人供詞，指兩被告將雜物放在馬路上，令車輛要繞道而行，認為必然是有意圖使他人合理害怕，他們會損害車輛及車內人士，遂裁定兩人罪成，並將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判刑，以待索取更改中心、社會服務令等報告，其間兩人須選押。同案另一名12歲印度裔男童早前已承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被判12個月感化令。

非法集結罪成 兩青年還押候懲

裝修工人陳文熙(19歲)和地盤工人陳穎鏗(23歲)去年2月5日晚上參與所謂的「五區闖關」非法遊行，在天水圍天瑞路輕鐵天瑞站一帶將單車和垃圾桶丟出行車線堵路，於早前拒絕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王證瑜全數接納3位證人供詞，指兩被告將雜物放在馬路上，令車輛要繞道而行，認為必然是有意圖使他人合理害怕，他們會損害車輛及車內人士，遂裁定兩人罪成，並將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判刑，以待索取更改中心、社會服務令等報告，其間兩人須選押。同案另一名12歲印度裔男童早前已承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被判12個月感化令。

文宣管理員擬加控至25罪轉區院審

反修例文宣平台、通訊軟件Telegram頻道「SUCK Channel」一名管理員伍文浩(26歲)去年被警方拘捕後，暫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11月13日、12月7日及2020年2月4日共涉干犯七項罪名，包括一項煽惑他人造成公眾妨擾、一項煽惑他人刑事毀壞及五項煽惑他人縱火罪。案件昨再於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方表示案件將轉交區域法院審理，並擬增加18項控罪至合共25項罪名。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押後至3月4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被告沒有保釋申請，須繼續選押。

認背囊藏噴漆 倉務員准保釋

攞炒派去年5月10日於九龍區發起非法遊行，警方當日在油麻地廟街239號八福匯外，截查一名兼職倉務員鄧皓朗(19歲)時，在其背囊搜出兩支噴漆，警誠下承認打算在附近建築物噴字。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准他保釋至2月3日，等候其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再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拘男子涉嫌非法藏有煙花爆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年近歲晚，警方嚴厲打擊非法藏有及燃放煙花爆竹活動。元朗警區根據情報，昨日下午在木橋頭村一個20呎貨櫃，檢獲總共約兩噸不同種類的煙花爆竹，總值約240萬元，拘捕一名姓胡(51歲)中國籍男子。

他報稱無業，有黑社會背景。該批煙花爆竹的包裝疑是內地製造，經非法途徑運入本港分銷。行動中，警方在疑犯家中再檢獲少量煙花爆竹及懷疑銷售名單，警方會繼續追查相關人等，了解該批煙花爆竹最終去向及用途。

元朗警區(刑事)歐陽德總督察稱，暫未確定該批煙花爆竹一旦爆炸的威力，但貨櫃及周圍均未見防火設施，一旦發生爆炸不堪設想。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事後一度到場，有關煙花爆竹今日會獲安排運往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儲貯及作進一步檢驗。

警夥鴨寮街商販阻違禁電槍流出市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過去五年全港共有105人分涉無牌管有或銷售電槍而被捕，其中深水埗區去年底破獲三宗無牌藏有電槍案。

警方相信本港的電槍分別來自海外或內地、或循網購所得，其款式更五花八門，有偽裝成電筒、打火機或鐵蓮花等，威力足以危害公眾安全。

有鑑及此，警方昨在深水埗區展開「雷音」行動，擬透過教育宣傳、情報及執法，遏止電槍流出市面。而鴨寮街約200個商販已加入「販商守望約章」與警方攜手打擊罪案。

婦藏「火機形」電槍今提堂

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鄭俊傑表示，去年底破獲的三宗電槍案中，其中一宗是由巡邏警員例行截查時，在一名41歲女子身上檢獲，屬一支打火機形電槍，經鑑定證實威力足以對人體造成傷害。該女子昨已被起訴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今(2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鄭俊傑指出，由2015年至2020年的五年間，警方共破獲105宗分涉無牌管有或銷售電槍案，檢獲電槍款式中超過七成為打火機形，以「電弧式」放出電擊，威力均對人體造成傷害。有鑑及此，警方昨日聯同深



●鴨寮街商會主席李笑媚(左二)與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鄭俊傑(左三)在鴨寮街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攜手打擊罪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展示過去檢獲的各款式電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水埗商會代表前往深水埗鴨寮街向商戶派發傳單作相關的教育宣傳，呼籲不要出售電槍等違禁品。

鴨寮街商會主席李笑媚表示，鴨寮街內已約有200個商戶參加了「販商守望約章」計劃，與警方攜手打擊罪案，又指販商在獲知電槍屬違禁品

後，會互相提醒，拒絕買賣，並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八章《火器及彈藥條例》，電槍屬違禁槍械，藏有或銷售電槍均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前者最高可被判罰10萬元及監禁14年，後者則最高可被判罰10萬元及監禁10年。

警檢兩噸煙花爆竹總值240萬